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了《关 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6月24日(周一)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当天,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9:15—9:25, 9:30— 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 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302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380,469,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207%。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96,611,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8%;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93 人,代表股份 183,857,6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6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 377, 409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 9758%; 反对 92, 0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242%;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176,4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9%;反对 92,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 277, 409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 9495%; 反对 92, 0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242%; 弃权 1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2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5,076,4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17%;反对 92,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71%;弃权 10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